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黃曼雯

聯絡電話：02-89956988#303

電子信箱：ha0625@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56700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55000000A115670008003-1.odt、A55000000A115670008003-2.pdf、A55000000A115670008003-3.odt、A55000000A115670008003-4.pdf)

主旨：檢送本會115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重點項目及指標」，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照，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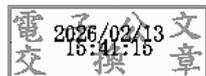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及本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加強客語為通行語之推動，藉由成效評核與獎勵機制，強化客語公共服務及營造友善使用環境。貴機關所屬單位如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請宣導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應具備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以利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隨函檢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資料供參（如附件1）。
- 三、請貴機關鼓勵並轉知所屬單位參與115年度成效評核，115年度評核重點為「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情形」及「客語友善



環境之推動與營造」，其項目及指標詳如附件2；倘有意願參與評核作業，請於文到15日內函復，若無意願，則免回復。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

副本：



裝

訂

線

